



组织评审团深入企业实地考察 我市启动3·15消费者满意品牌评选活动



评审团在世纪隆超市实地考察。

本报讯（记者 张靖）随着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临近，昨日，由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及媒体代表等组成的2025达州市3·15消费者满意品牌大型融媒评选活动评审团，深入各参评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全面了解其运营状况。

评审团首先来到双均医疗美容。双均医疗美容总经理李汶键表示：“作为在达州深耕30余年的医美机构，我们深知安全与信任是美丽的基石。我们愿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以专业和诚信为翼，为消费者筑起美丽的安全港湾。”

评审团随后来到达房网。作为达州本地颇具影响力的房产信息服务平台，达房网在房产交易市场中扮演着关键角色。达房网平台运营中心总监罗成龙介绍：“我们始终坚持以用户为中心，致力于提供真实、准确的房源信息，努力营造透明、公正的房地产市场环境。未来，我们将继续秉承全心全意为购房者服务的宗旨，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的居住服务。”

在世纪隆超市，评审团对超市零

售产品的质量、价格等进行了严格而细致的检查。他们仔细查看了商品的标签、保质期以及价格标识，确保每一件商品的信息准确无误，价格合理公正。此外，评审团还走进知味苑本味餐厅。在这里，他们仔细审查了餐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并对餐厅使用的餐具、原料等进行了全面检查，以确保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此次评选活动旨在进一步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构建有助于产品服务提质升级的标准体系。通过实地考察和深入了解，评审团对参评企业的服务质量、商品质量以及消费环境等方面有了更加全面而深入的认识。有助于推动行业企业优化消费体验，提升消费供给与消费需求的适配性，以高质量供给满足消费者日益升级的美好生活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据悉，此次评选活动将持续至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当天。届时，将评选出一批消费者满意品牌，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表彰和宣传。

环保 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回头看
举报电话：2382258

污水不再溢流、广场噪声降低…… 多地环保问题有序整改

本报讯（见习记者 程序）近日，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环委办”）针对之前暗访发现的大竹县、达州高新区、达川区等区域的环保问题展开回访，发现被曝光问题整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达州高新区对阁溪桥附近污水管网进行了全面排查与修复。工作人员仔细检查每一处管道，成功修复破损管网1处，并新采购提升泵1台，保障污水收集系统稳定运行。此外，高新区建立了完善的巡查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水收集设施运行情况的日常巡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问题，从源头上杜绝污水溢流隐患。

大竹县德馨养老服务中心（卧佛寺分院）的生活污水已顺利接入市政管网进行集中处理，有效解决了污水排放不规范问题。同时，缓冲池加盖封闭，不仅消除了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还提升了整体环境的美观度。为保障排水顺畅，大竹县还对雨水沟进行了彻底清掏，确保在雨季时排水系统能够正常运作。

达川区针对广场噪声扰民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相关部门加大了对天益广场、仙鹤广场、领域广场等地的巡查劝导力度，工作人员耐心向居民宣传文明娱乐知识，倡导大家调低音量，在享受休闲时光的同时，充分考虑他人感受，共同维护城市的和谐与安宁。

市环委办表示，在曝光各地的环保问题后，各地各部门积极履责，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市环委办将持续跟进后续整改情况，确保问题得到根本性解决，为达州营造更加良好的生态环境。

我市即日起严查 农村假劣伪劣食品

重点整治“山寨”“三无”等违法违规行为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秩序，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劣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着力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切实维护农村消费者合法权益，达州市决定自即日起开展农村假劣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覆盖全市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着力解决食品生产经营两个责任不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数据不清、农村食品重点风险隐患、农村食品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农村消费者辨别识别能力薄弱、追责力度不够及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移交等六大方面的问题。

重点以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超市、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小餐饮、小经营店、农（集）贸市场、流动食品摊贩等整治对象，严厉打击黑作坊、黑窝点，重点整治“山寨”食品、“三无”食品、过期食品、假劣肉制品，查处制售傍名牌、冒充注册商品食品，以普通食品冒充特殊食品、以国产食品冒充进口食品、以其他肉冒充牛肉羊肉、经营超过保质期及非法添加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消费者如发现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及时拨打12315或12345进行投诉和举报。

男子酒后骑车到交警队办业务 驾驶证记21分 罚款2400元

本报讯（见习记者 程序）近日，万源男子苟某海中午饮酒后，竟满身酒气地驾车前往万源公安交警中队办理交管业务。这一行为被交警发现后，苟某海被依法处以驾驶证记21分、罚款2400元的处罚。

据民警介绍，万源公安交警中队近期在辖区开展非标电动车备案登记工作。3月5日下午2时许，苟某海来到该中队办理两轮电动车备案登记。办理期间，民警察觉到苟某海说话时带有明显的酒气，怀疑他来之前的喝过酒。

现场民警随即以到办公室“打印材料”为由，将苟某海控制，并调取办公楼外社会监控核查。监控画面显示，苟某海确实是驾驶电动车来的交警队。民警随后对苟某海进行了呼

气式酒精测试。检测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52毫克/100毫升，已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标准。

不仅如此，民警进一步核查苟某海驾驶证信息时还发现，他持有的是C1驾驶证，却驾驶需要D证才能上路行驶的两轮电动摩托车，系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车辆，同样违反了交通法规。

鉴于苟某海两项交通违法行为，万源公安交警依法对其作出严厉处罚：驾驶证一次性记21分，罚款2400元。处罚完毕后，民警还对苟某海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详细阐述了酒后驾车以及准驾不符等行为对交通安全的严重威胁。